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9〕192号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 “学业预警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，促进学生更好成长、成才，根据《南宁学院学业预警制度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启动本学期“学业预警”工作。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业预警条件

达到以下学业预警条件即给予学生学业警示告诫。

一级预警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从第一学期结束起，所修读的课程经正常补考或重修后，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20 学分以上（含 20 学分）的，予以学业一级警示告诫。

二级预警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从第一学期结束起，所修读的课程经正常补考或重修后，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15 学分以上（含 15 学分）但尚未达到 20 学分的，予以学业二级警示告诫。

二、学业预警工作

受到一级、二级预警的学生会收到学校下达的《学业警示告诫通知书》，同时在学校教务系统（<http://jw.nnxy.cn/jsxsd/>）的“学籍成绩”-“学籍预警查询”模块中也会有相应的预警记录。查看时以“实际值”和“处理结果”为准，忽略“预警条件”的显示。

另外，我校同时对仍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，尤其是临近预警警戒线的学生名单一起公布，希望同学们要珍惜每次考试、重修的机会，及早通过课程的考核，并请同学们多关注教务系统中的实时成绩信息。

（注意：学业预警仅针对仍有不及格的课程发出，课程是否全部通过仅是毕业审查条件之一，而不是唯一条件。）

三、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学业预警制度。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将《学业警示告诫通知书》下达学生，并且通知学生家长，在与受预警学生和家長谈话过程中及时做好谈话记录，留存相关学业预警档案，并做好跟踪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学业预警名单
2. 仍有不及格课程的名单

南宁学院教务处
2019年12月13日